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簡報1份 (A09030000EU860000_11500816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人事處製作之「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勤休制度宣導」簡報電子檔，已更新並上載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8月25日臺教人處字第11542025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並精進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動公務員勤休新制，特更新旨揭宣導簡報內容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業務推動時妥為運用，以增進公務員對勤休制度之認識，並提醒同仁留意延長辦公時數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又為響應淨零減碳政策，該簡報電子檔業置放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edu.tw>）「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人事處/主題專區/勤休新制專區/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